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4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华昊中天/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华昊中天有限	指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昊中天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成都华昊中天	指	成都华昊中天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北进缘	指	美国北进缘公司（Baygen QT Inc.），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北进缘	指	北京北进缘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华锦	指	珠海华锦昊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京蓉	指	珠海京蓉昊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华欣	指	珠海华欣昊缘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华蓉	指	珠海华蓉昊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华昊中天有限股东
北京崇德	指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贝达药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星空	指	珠海星空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科新浚	指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创新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菁融	指	成都菁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成创	指	成都成创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馨升	指	上海馨升德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海岱	指	上海海岱帛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倚锋睿华	指	倚锋睿华（枣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倚锋十四期	指	倚锋十四期（枣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Matrix China	指	经纬中国第六香港有限公司（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建创中民	指	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天创	指	天津天创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鼎投资	指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前海建成	指	深圳前海建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斐昱	指	厦门斐昱萤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星空	指	嘉兴星空瑰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朗玛二十六号	指	朗玛二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朗玛三十二号	指	朗玛三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朗玛三十四号	指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咨	指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菁汇创投	指	成都市郫都区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集团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硅谷）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DeHeng Law Offices (Silicon Valley)）
《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德恒（硅谷）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特拉华州公司 BAYGEN QT INC.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适用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6985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6990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1F20200861-3号

致：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法律文件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套会议文

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尚待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
-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 (5)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的介绍；
- (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7)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等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文件；

(8) 《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华昊中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华昊中天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且成立后一直持续经营。2021 年 5 月 8 日，华昊中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注册办法》第十条，华昊中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昊中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 3 层 3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唐莉（Tang Li），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的介绍；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5）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 （6）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7)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8)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文件；
-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11)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互联网检索信息；
- (12)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目前设有研发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质量控制部、销售部、市场部、临床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医药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专利数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具有科创属性, 符合科创板定位, 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除刘晓莉与发行人及北京北进缘存在一起未决股权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况/2. 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情况”）、王海波与珠海华锦存在一起未决股权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1. 珠海华锦/（7）股权激励合同纠纷”）外，实际控制人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超过 4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

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时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有 1 款核心产品优替德隆注射液实现上市销售，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前身华昊中天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3）华昊中天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经营主营业务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等证明文件；
- (3)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的介绍；
- (4) 发行人产购销管理制度文件；
-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 (7)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
-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工商资料、财务资料；
- (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申报资料；
-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12)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4)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制造（不含中成药）；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物技术和生物制药的研究开发，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

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六名。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会

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所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相关税务登记并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 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 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股东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机构股东贝达药业对外公告文件,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4) 机构股东高科新浚和北京崇德出具的延长合伙期限的承诺文件;
-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欣、珠海华锦、珠海华蓉的工商注册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及配套法律文件;
- (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与发行人原员工王海波之间有关股权激励

纠纷事项的诉讼材料，珠海华欣与发行人原员工张峰之间有关股权激励纠纷事项的诉讼及和解材料；

(7) 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书面声明或确认文件；

(8) 成都产业集团作出的《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同意科创投下属成创投参股企业华昊中天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互联网检索信息；

(10)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41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39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

2.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珠海华锦、珠海京蓉、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控制的企业;倚锋十四期、倚锋睿华均系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星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星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鼎投资、建创中民分别由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前海建成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创新系成都菁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朗玛二十六号、朗玛三十二号、朗玛三十四号均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的股东未超 200 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共计 97 名主体,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三)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一名,为珠海华蓉,其通过受让珠海京蓉持有的发行人 500.07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288%)成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华蓉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1.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18) 珠海华蓉”。

根据珠海华蓉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机构股东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华蓉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关于珠海华蓉受让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三）华昊中天的历次股权变动/2.2022年4月，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华蓉与珠海京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珠海华蓉、珠海京蓉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华蓉与珠海京蓉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新增股东与相关主体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华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莉（Tang Li）为珠海华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荣国（Qiu RongGuo）、董事会秘书刘开林、财务负责人彭飞、监事周荃为珠海华蓉合伙人；唐莉（Tang Li）与邱荣国（Qiu RongGuo）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珠海华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为分散，任意单一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且任意单一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及控制的股份均不超过 30%，发行人任意单一股东依其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系夫妻关系。唐莉（Tang Li）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6% 的股份；美国北进缘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731%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德恒（硅谷）出具的《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唐莉（Tang Li）为美国北进缘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美国北进缘间接支配发行人 11.5731% 的股份；北京北进缘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99% 的股份，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合计持有北京北进缘 100% 的股权，故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通过北京北进缘间接支配发行人 0.1199%

的股份；珠海京蓉、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8265%、5.4917%、4.0006%、1.4288% 的股份，唐莉（Tang Li）通过担任珠海京蓉、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根据珠海京蓉、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其通过珠海京蓉、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间接支配发行人 5.8265%、5.4917%、4.0006%、1.4288% 的股份。综上，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合计可共同控制发行人 29.4672% 的股份。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唐莉（Tang Li）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并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 2021 年 3 月起兼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报告期内邱荣国（Qiu RongGuo）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因此，最近两年内，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始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名国有股东，分别为成都创新、深圳前海建成、成都菁融。

2021 年 12 月 17 日，成都产业集团作出《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同意科创投下属成创投参股企业华昊中天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成都创新、深圳前海建成、成都菁融所持发行人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并进行标识管理。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成都创新、深圳前海建成、成都菁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41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39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前述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

人均均为唐莉 (Tang Li); 贝达药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珠海京蓉、上海馨升、上海海岱、天津天创、深圳前海建成、厦门斐昱、成都成创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Matrix China 为境外主体, 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据此, 上述 14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他共计 25 名机构股东中, 有 1 名股东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有 1 名股东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有 23 名股东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 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均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分别持有发行人 1,922.0863 万股股份、1,400.2034 万股股份、500.0724 万股股份, 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4917%、4.0006%、1.4288%。

有关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设立背景、激励对象调整、具体人员构成、规范运行情况等方面的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 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自成立以来, 均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 (2) 发行人和/或股东间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和确认文件；
- (4) 发行人相关股东访谈问卷；
- (5) 发行人、北京北进缘与刘晓莉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相关案件材料；
- (6)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就刘晓莉案的访谈文件；
- (7) 珠海华欣合伙人代持事项涉及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代持份额确认文件、本所律师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文件、投资款返还凭证等相关资料；
-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互联网检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前身华昊中天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二) 华昊中天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华昊中天有限 2019 年 1 月的增资以及 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已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废止，现已无法补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发行人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股东变更信息，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已体现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办理股份制改制时的发起人股东情况。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程序瑕疵，相关法规现已废止，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华昊中天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华昊中天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况

1.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股权纠纷，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17日，刘晓莉以发行人、北京北进缘为共同被告，以其与华昊中天有限、北京北进缘于2015年4月30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与华昊中天有限于2020年2月19日签署《补充协议（2）》为由，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确认刘晓莉为发行人股东；（2）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北进缘协助发行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和北京北进缘承担。发行人于2022年3月收到法院发送的传票等与本案相关的诉讼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刘晓莉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案件诉讼材料，其向法院请求取得发行人0.25%股权，经测算该部分股权在发行人多次增资扩股后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0.1%。根据发行人向法院提交的诉争股权比例计算的说明材料，该诉争股权为北京北进缘当时持有的发行人12.96%股权的0.25%，在发行人多次增资扩股后对应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0.01%。

就刘晓莉是否具备行权的资格，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诉讼代理律师并按诉

讼代理律师的回复核查了提交给法院的《答辩状》。《答辩状》中认为：“《股权激励协议》获得股权激励所必须达到的里程碑的条件并未实现，刘晓莉本身也并不符合公司考核标准，不能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符合获得股权激励的资格条件，因此不具备依据股权激励确认成为股东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意见，法院支持刘晓莉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低。该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赌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的包括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对赌安排及其他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除已执行完毕的外，自承诺出具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已经执行完毕的无异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除已执行完毕的外，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权代持及国有资本委托投资情况的核查

1. 珠海华欣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珠海华欣合伙人聂秀清、徐明博、韩文朋、陈欣、张峰存在代发行人其他员工持有珠海华欣财产份额的情形（具体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发行人股权代持及国有资本委托投资情况的核查/1.珠海华欣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华欣涉及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聂秀清、徐明博、韩文朋、陈欣、张峰均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珠海华欣财产份额或华昊中天股份的情形，各方未因珠海华欣财产份额代持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国有资本委托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菁汇创投、盈富泰克及北咨，以及发行人历史股东中发展存在接受国有资本委托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发行人股权代持及国有资本委托投资情况的核查/2.国有资本委托投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菁汇创投、盈富泰克及北咨接受国有资本委托投资事项具有合理性，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股东中发展有关国有资本委托投资事项具有合理性，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中发展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符合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统筹项目有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注册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或《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批复等文件；
- （4）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并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所涉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财务报表;

(6) 德恒(硅谷)出具的《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7)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8)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互联网检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违反公司管理规定以及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瑕疵，但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含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前述主体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拥有或占有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成都华昊中天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2) 成都华昊中天拥有的房屋明细及相关房屋已取得的报建许可文件；

(3) 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有关成都华昊中天房产管理和土地建设方面的合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房产租赁备案瑕疵出具的承诺文件；

(6) 本所律师于国家商标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获取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和商标权查询证明文件；

(7) 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出具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核查意见》；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著作权证书；

(9) 发行人取得的域名证书；

(10) 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明细；

(11)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12) 成都华昊中天及其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资料；

(1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1 项。该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昊中天拥有 7 处房屋，前述房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报建手续，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3 处，前述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该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计 15 项，该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共计 7 项，该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核查意见》，截至该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外专利共计 6 项，前述境外专利均系依照当地专利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取得，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六）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作品共计 6 项，该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域名 1 项，

该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现阶段必备的报建手续，该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固定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十）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1 家分公司，为华昊中天北京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为成都华昊中天，成都华昊中天对外投资 13 家分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对外投资”。

（十一） 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凭证及授权文件。

（十三） 主要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以及签署的重大合同法律文件；
- (3) 发行人与包括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续签的销售合同；
-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访谈、重大合同函证；
- (5)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 (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7)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互联网检索信息；
- (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2. 除华昊中天有限 2019 年 1 月的增资以及 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相关核查和披露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华昊中天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华昊中天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 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组织机构图；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报告期至今的工商注册文件；
- (2) 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文件；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4)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部分已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文件；
- (5) 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原因的书面说明；
-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取得的编号分别为 GR201811005396、GR2021110047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有关政策文件以及财政补贴支付凭证；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
- （6）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华昊中天取得的《排污许可证》（915101003275183466001P）；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华昊中天重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互联网检索信息；
- (6)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说明;
- (2)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3) 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就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签署的代缴协议、以及代缴费用支付凭证;
- (4)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的代缴人员明细;
- (5) 本所律师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访谈文件;
- (6) 成都华昊中天各分支机构的工商注册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7)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 (9)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相关费用,因此

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立项、环境保护方面所获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
-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5)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独立实施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 德恒（硅谷）出具的《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互联网检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

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但发行人目前仍有一起股权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况/2. 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 兴 辉

经办律师：_____

何 新 宇

经办律师：_____

钟 沈 亚

2022年6月28日